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60万/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当期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